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金牌厨柜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17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6,7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36个月，共计8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48,583,529股，将于2020年5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2018年2月27日，金牌厨柜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00,000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股。2019年6月28日，金牌厨柜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84,119股。2020年4月20日，金牌厨柜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50,950股（其中738,600股为二级市场回购股份，512,350股为新发行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牌厨柜总股本为 67,728,23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677,8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50,36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本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4）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温建北、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承诺：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583,52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50,531	43.04%	29,150,531	-
2	温建怀	8,257,574	12.19%	8,257,574	-
3	潘孝贞	4,856,179	7.17%	4,856,179	-
4	温建北	2,428,089	3.59%	2,428,089	-
5	潘美玲	1,941,436	2.87%	1,941,436	-
6	潘宜琴	1,015,528	1.44%	973,307	42,221
7	温建河	1,017,181	1.44%	968,129	49,052
8	俞丽梅	43,150	0.06%	8,284	34,866
合计		48,709,668	71.92%	48,583,529	126,139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150,531	-29,150,531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432,998	-19,432,998	0
	其他	1,466,831	-	1,466,831
	小计	50,050,360	-48,583,529	1,466,8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7,677,871	48,583,529	66,261,400
	小计	17,677,871	48,583,529	66,261,400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份总额	67,728,231	-	67,728,23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牌厨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金牌厨柜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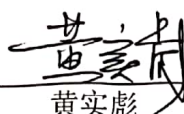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实彪


陈霖

